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補充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補充及更新資料。

####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期限日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修訂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新最後期限日**」)。除將最後期限日修訂為新最後期限日外，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59.1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鉬礦及鈮礦等原材料；及(ii)約39.4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